

## 示范格式五

### 企业声明函（工程）

致淮安市清江浦区和平镇人民政府：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清江浦区和平镇人民政府的2025年清江浦区和平镇宜居宜业和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道路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编号：JSZC-320812-TCGC-C2025-0001）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清江浦区和平镇宜居宜业和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道路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编号：JSZC-320812-TCGC-C2025-0001），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淮安耀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080万元，资产总额为140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淮安耀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高超（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08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